

西海法学论丛



XIHAI FAXUE LUNCONG XIHAI FAXUE LUNCONG XIHAI FAXUE LUNCONG

青海省法学会
青海省依法治省办公室 编

卷九

青海发展的法治之路

青海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青海发展的法治之路/青海省法学会, 青海省依法治省办公室编. —西宁: 青海人民出版社, 2009. 8

(西海法学论丛; 9)

ISBN 978 - 7 - 225 - 03437 - 9

I. 青… II. ①青… ②青… III. 社会主义法制—研究—
青海省 IV. D927.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32468 号

西海法学论丛

(卷九 卷十)

青海省法学会 编
青海省依法治省办公室

出 版 青海人民出版社(西宁市同仁路 10 号)
发 行 : 邮政编码 810001 总编室 (0971) 6143426
发 行 : 发行部 (0971) 6143516 6123221
印 刷: 青海西宁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20mm × 1000mm 1/16
印 张: 39
字 数: 800 千
版 次: 2009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1 000 册
书 号: ISBN 978 - 7 - 225 - 03437 - 9
定 价: 98.00 元 (共二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书中如有缺页、错页及倒装请与工厂联系)

目錄題名序

《西海法学论丛》卷九

青海法学研究

办公室公函

（青海）

（青海）

来自西部的法律报告

青海发展的法治之路

青海省法学会 编
青海省依法治省办公室

青海人民出版社

2009·西宁

《西海法学论丛》 编委会名单

主任：毋法祥 省法学会会长 省司法厅厅长

副主任：王作全 省法学会副会长 青海民族大学教授

王建荣 省法学会常务副会长 省司法厅副厅长

徐建锁 省依法治省办公室专职副主任

委员：马天山 省检察官协会副秘书长

王佐龙 青海民族大学法学院教授

靳国胜 青海师范大学法商学院教授

彭友锋 青海省委党校督导员

翟林 省司法厅法制宣传处处长

王惠荣 省法学会秘书长

黎君武 省法学会调研员

刘春林 省法学会副调研员

卷九主编：马天山

学法求法的可贵探索

青海省委常委 省政法委书记 省法学会名誉会长 李鹏新

近年来，我省大批法律学者、法律工作者自觉投身法治实践，潜心研究法治理论，为推进青海法制建设谋求良途，为保障社会公平正义探索良方，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寻觅良策，持之以恒，成果斐然。青海法学会将近两年来的学术成果汇集到《西海法学论丛》，其卷九、卷十的付梓，便是这一成果的集中反映。

卷九《青海发展的法治之路》，借鉴法学研究专著的形式，将2007年青海法学会法学课题研究成果和2008年第三届“中国·西部法治论坛”获奖成果有序排列，汇编成册，立意独特，结构新颖，体现了学理创新的精神。卷十《法治与区域治理》系2008年青海法学会法学课题研究成果，主要分为区域法治理论、行政法治、民商事法律问题、司法理念与实践四个部分，运用比较研究、实证研究、系统研究等方法，深入探究我省法制建设进程中的一系列深层次问题，拓展了理论研究的覆盖面，并使其应用价值得到了极大提升。

坚持法学研究与法学实践、法治理论与法制建设的高度统一，是我省法律学者和法律工作者始终秉持的学术传统；倡立法学导向、传播法学知识、弘扬法学文化，是我省法律学者和法律工作者义不容辞的社会责任；积极探索法治价值、不懈追求法治精神、深入挖掘法理内涵，是我省法律学者和法律工作者必须坚守的时代品格。在经济快速发展、社会不断进步的新形势下，面对日益错综复杂的法学理论和法治实践，尤其需要广大法律学者和法律工作者继承优良传统、弘扬创新精神、把握现实脉搏、紧跟时代步伐、紧盯理论前沿，以科

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研究解决依法治省进程中出现的各种实际问题，深刻揭示法理念、法制度、法运作等法治实践中蕴含的内在科学规律，充分发挥法学理论的导引和前瞻功能；尤其需要广大法律学者和法律工作者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立足法学领域、架起贯通桥梁，以更高更宽更广的理论视角，对法治实践进行更加深入的研究，并充分运用一切先进成果来丰富其理论内涵，为法学更新变革和法制青海建设奠定更加广阔、更加深厚、更加丰实的理论基础。

从这个意义上讲，《西海法学论丛》不单是某个阶段、若干理论文章的简单汇集，她更应该是我省越来越多的法律学者和法律工作者积极参与、共同探索、不断创新发展的一个精神家园和交流平台。我们期望通过这样的论丛能够涌现更多更好的法学成果，并使之融入立法、执法、司法等社会实践，成为推动法治化进程的重要力量。

目 录

第一章 依法治国与公民素质和西部法治化路径选择

- | | |
|------------------------------|--------|
| 第一节 依法治国与构建和谐社会 | (1) |
| 第二节 法制与青海和谐建设的相关立法问题 | (12) |
| 第三节 公民法律素质与西部民族地区法治化路径 | (19) |

第二章 司法公正与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在西部的适用

- | | |
|------------------------------|--------|
| 第一节 司法和谐视角下的司法公正 | (28) |
| 第二节 西部地区适用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相关问题 | (34) |

第三章 区域经济发展与法律保障

- | | |
|-------------------------------|--------|
| 第一节 西部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和谐发展的法律保障 | (70) |
| 第二节 民营经济发展问题 | (78) |
| 第三节 专利战略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问题 | (99) |

第四章 高原特色经济战略中的法治问题

- | | |
|-------------------------------|---------|
| 第一节 青藏高原旅游法律制度的构建与完善 | (131) |
| 第二节 循环经济模式下青海旅游资源的开发与保护 | (145) |

第五章 社会建设中的法治问题

- | | |
|---------------------------|---------|
| 第一节 行政法律制度建设与防治腐败 | (160) |
| 第二节 社会保障制度完善问题 | (173) |
| 第三节 社区建设问题 | (215) |
| 第四节 和谐社会与青海社会纠纷解决机制 | (236) |
| 第五节 司法鉴定管理与道路交通事故处理 | (250) |

第六章 生态文明与法治环境

- 第一节 西部地区生态文明与法治环境 (271)
第二节 青藏高原生态安全的法律保障 (278)

第七章 文化保护中的法治问题

- 第一节 青海都兰吐蕃墓葬群的文化价值及法律保护 (285)
第二节 青海多民族法律文化的融合 (302)
跋 (323)
后记 (325)

第一章 依法治国与公民素质和西部法治化路径选择

第一节 依法治国与构建和谐社会

在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历程中，我们党提出了构建和谐社会的目标。和谐社会是一种理想社会，是社会的各种要素和关系相互融洽的状态，是充满创造活力的社会，是各方面利益关系不断得到有效协调的社会，是社会管理体制不断创新和健全的社会，是稳定有序的社会。所以依法治国是和谐社会的必备要素，因为依法治国的最终目的就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它所体现的是法律的基本价值——秩序、人权、正义、效益，而这些又是和谐社会形成的必要条件。

一、依法治国与构建和谐社会的价值基础

1978年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以来，我国迈入了改革开放与民族振兴的新时代。在这波澜壮阔的30年中，我国在政治、经济、文化领域发生了最为深刻而又广泛的变革。其中，“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方略的提出有重大而特殊的意义，不能不说是一个很大的进步。法治是人类文明及其成就的重要标志，是指引人类社会进步的永不熄灭的灯塔，依法治国的理论所体现的是法治的精髓和内在的价值，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高度理性化的法治文明，是一项巨大的系统工程^①。而“和谐社会”理念的提出更是一个巨大的进步。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既强调人与人的和谐，又强调要达到人与自然、社会的和谐；既注重内部各阶层，各利益团体之间的和谐，又要争取外部世界的和谐发展；既培育微观的各个社会组织细胞的和谐发

① 2007年11月1日 《中国经济时报》。

展，又促进宏观的整个社会的和谐发展；既要经济、政治、文化等各个系统内部的和谐，又要形成各子系统之间的和谐关系，使之共同发展^①。所以对于这两种理念，他们本身是有共同的价值的。

（一）以民主理念为基础

历史上，中国政治的主流文化一向推崇的是集权主义，与此同时，中国也有一种完全不同于西方人文主义和人本主义的民本主义长期生存着，它极具中国文化特色。中国的民本主义是在两重意义上被设定的：一是在民与神的关系上，民为神本；二是在民与君的关系上，民为君本。就民为神本来说，在西周时代，就认为，“敬天保民”、“天之爱民甚矣”、“民，神之主也”。就民为神本来说，在西周的晚期就已经受到了相当的重视，老子提出“圣人常心，以百姓心为心”，孔子则提出“因民之利而利之”，到了孟子更进一步提出“民为贵，社稷次之，君为轻”。荀子的舟与水的比喻乃至流传千古，“君者舟也，庶人者水也。水则载舟，水则覆舟。”“民本”一直为历代开明君主作为古训。中国的民本思想，远不是民主思想。“在中国古代，民本学说只能作为绝对君权的抑制剂而不可能直接导向主权在民的以社会契约论为基石的民主政治轨道。”^②但是，“当民主主义开始萌动之际，古老的民本主义再度发挥其社会批判功能，并成为生发近代民主主义的生长点。”民主思想对于法治有着根本的影响，它实际上也是立法者制定法律的重要价值趋向。

中国社会传统的民本思想在现代社会依然很有影响力，它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对民主起到引入的作用。而且，民本思想绝对比单纯的专制思想要进步得多。但是，由于“民本思想”毕竟是“君权思想”之下的产物，它骨子里包含的并不是现代民主与法治，也并不是今天我们提倡的“以人为本”的思想。

依法治国所追求的价值目标是法律必须切实反映和维护人民的意志和利益。整个法治体制科学完备，高效文明，具有推动社会和人的全面发展的内在功能，利于建立以权利为中心的“体制型法治”。因为“体制型”法治是“工具型”法治发展的必然结果，是法治的高级阶段，是民主的法治和法治的民主的完美结合^③。和谐社会意味着人与人之间、人与社会、人与自然的和谐统一，

① 摘自人民网之“和谐社会论坛”。

② 吴云龙，“中国传统‘和谐观’的现代意蕴”《湖北教育学院学报》2007年10期。

③ 郑惠明，“浅谈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法治保障”，《法治纵横》2006(3)。

意味着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和政治文明以及生态文明的高度发达，这种“高度发达”、“和谐统一”对法制建设最突出的目标要求就是“体制型”法治的实现。

（二）以法治理念为导向

在法律文化史上，亚里士多德率先对法治作出明确的规定，他说：“法治应包含两重意义：已成立的法律获得普遍的服从，而大家服从的法律又应该本身制定得良好的法律。”^①在这里，亚里士多德指出法治的双重含义。第一，作为法治基础的法律，应当是一种良好的法律。这就是说，法律与道德不可分离，法律具有价值的内容，只有承载着道德的法律才是良法，不具有道德价值的法律是恶法，恶法非法也。亚里士多德说：“相应于城邦的好坏，法律也有好坏，或者合乎正义或者是不合乎正义。”只有制定出合乎正义，促使人们达到正义和至善的法律，并以之作为安邦治国的基础，才能真正发挥法律的功能，实现法治的目标目的。

第二，法律是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是人们的行为规则，应为全体社会成员所普遍遵守，既为普通民众所服从，也为统治者所遵守。“法律所以能见成效，全靠民众的服从。”否则，“邦国虽有良法，要是民众不能全都遵循，仍然不能实现法治。”“在法律失去其权威的地方，政体也就不复存在了。法律理应具有至高无上的权威。因此，人人遵法守法是法治的基本原则和基本要求。据此，亚里士多德进一步提出法治是为了公众利益或普遍利益而实行的统治，而不是根据某一个人或某一阶层的宗派统治，是守法的依法的统治，而不是独裁的专横的统治；是自愿的统治，而非依靠武力的强迫统治。总之，法治就是树立法律的至高无上的权威性，事事时时依从法律。

法治代表一种价值取向，内在意蕴不应简单等同于法律制度、法律秩序，它自身是也应是社会价值的载体，体现、承载着特定的社会价值观念体系及其目的，代表着社会的文明精神。作为法律主旨，法治是以民主、自由、平等、人权、理性、文明、秩序、效益等价值观念为基础，以保障、维护、促进、实现人的自由和尊严为目的。价值性、合理性是法律的合法性的基础，没有价值性、合理性的法治是令人难以想象的，也是没有权威性的。就此而言，“法律

^① 时显群，“中西古代‘法治’思想之比较——评析亚里士多德与法家法治理论的异同点”，《江西社会科学》2002年2期。

如欲成为法律，不能仅仅表示一个权威机关的意志，这个权威之所以令人尊重，（不能）仅仅因为它是根据自己所能运用的强制权力；反之法律必须符合某种更为正当有效的东西。于是，就从合法性中产生出了合理性问题。因此除法律外，应有一套的规范或原理原则藉以保证广泛的自由裁量权。这就比‘依法办事’的原则更进了一步，或将‘法’一词推广，把法理或正义之类的内容包括在内。”因此，法律的真正权威性不在于它的强制性、强制力，而在于它本身是生活终极目的和意义的一部分，是社会价值观念体系的载体^①。

（三）以权力控制为目的

对于权力的来源，学者有不同的见解，盖尤斯说：“一切权利都是从人民来的。皇帝的命令何以有法律的效力呢？因为皇帝的地位是由人民给他的；官吏为什么有权力呢？因为官吏是人民选举出来的。”资产阶级学者更是普遍承认并论证了“主权在民”的权力根据。社会主义的宪法也一再宣布，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随着理论的发展和认识的进步，主权在民已经没有疑问。人民是权力的最终来源。任何权力都是一定社会成员共同赋予的。原始社会的公共权力来自人民，政治国家无非是对原始社会公共权力的取代而已^②。政治国家的权力仍然是在人民都交出自己的一部分权利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为了避免权力滥用就必须对权力进行控制。

法治的本质是规范政府的权力行使，从而尊重和保护公民的权利，使公民真正能行使宪法所赋予的八大权利。所以构建和谐社会必须从政府入手，政府应该具有法治的理念、尊重和保障人的权利的理念、权力制约的理念。政府应当把这些理念应用到建设和谐社会中。我国宪法就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这是用法律的形式将法治作为建设社会主义的目标固定下来。所以我们的政府官员必须按照法律来办事，要切实按照法律所规定的内容和程序来执行公务。强调依法治国，首先必须要治官，政府官员依法办事，其中人民群众是主体，其根本目的在于保障公民的合法权益，维护人民当家做主的地位^③。

中国是一个重视吏治、强调治吏的国家。早在先秦时代，法家就提出了

① 陈延庆，“论亚里士多德与法家法治思想之异同”，《甘肃社会科学》2001年03期。

② 罗素[英]著，靳建国译，《权力论》，东方出版社196页。

③ 卓泽渊，《法治国家论》。

“明主治吏不治民”的观点。中国历代王朝都把治吏放到相当重要的位置加以特别的强调。在夏朝，就有派遣使臣、诸侯相互监督、天子巡行等方式对下属官吏进行监督的制度。以后各朝各代都有自己制约官吏的考核制度、本籍回避制度和举报制度，侧重于对官吏的失职、擅权、贪腐进行惩罚。

中国的治吏传统在规范权力和防止权力的滥用上与当代法治具有一定的一致性。作为法治来说，其所治之关键在于治权，而治权的实质是治吏，两者的目的都在防止权力的懈怠与权力的滥用。中国的治吏传统对于倡行法治是有所助益的。法治对于权力的约束性，应当说在一定程度上是为中国文化和历史传统所接纳的。但是，中国的传统治吏不是法治意义上的权力控制，二者的主体不同。中国治吏的主体是皇帝，而法治中的权力控制主体是人民；二者的对象不同，治吏的“吏”是不包括皇帝的，而法治中的权力控制一切权力与权力拥有者；二者所存在的政治体制不同，治吏是专制政体中的权力控制手段，法治中的权力控制是民主政体中的民主和法治措施；二者的控制方式不同，治吏所采用的主要是人治方式，即使运用了法律，法律也仅仅是一个工具。而法治中的权力控制采用的是民主和法治，法律虽然也是工具，但它的被实现本身也是权力控制的重要目的^①。

法律是全体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行政权力的产生，来源于法律授权，因此其行使必须符合法律要求，遵循法治原则，体现人民意志，有利于实现社会和谐。法治意味着清晰界定政府活动的范围，政府的一切权力均须具有法律依据，受法律监督。在行使职权时，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平等对待当事人，合法合理地调整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之间的利益分配，化解利益矛盾。一旦人民群众的合法权利受到行政权力的侵犯，可以获得及时而有效的法律救济。法治政府应该依照法律赋予的职责，提高义务教育、社会保障、医疗卫生、科技服务等社会民生方面的管理质量和水平，满足不同阶层的需求，促进社会和谐。

二、依法治国是构建和谐社会的基本要求

(一) 法律是追求社会有序立行的产物

法律的产生，其原因是多重的，但其中一个最为重要的原因就是为了解决社会矛盾。从法律文化的认知角度看，法律是解决社会矛盾的产物。在西方，

^① 卓泽渊，《法治国家论》。

柏拉图认为法律的重要作用就在于使各个社会成员各安本分地生活。这种各安本分也就是为了减少社会矛盾。我国春秋时代管子就断言，“法者所以兴功惧暴也，律者所以定分止争也，令者所以令人知事也，法律政令者，吏民规矩绳墨也。”法律的作用在于定分止争、规矩绳墨，其重大意义就在于减少矛盾和化解矛盾，维护和实现社会和谐^①。

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推进依法治国，其所体现的本质就是和谐法治的建设。和谐法治是一种先进的、科学的政治理念和法治理念，和谐法治不仅引领我们转换法治话语体系；而且从根本上改变我们的理念和法治实践。和谐法治包括三个方面：第一，法治的内部和谐，即法律规范体系与法律价值体系的和谐、法律运行各个环节的和谐。第二，法治外部的和谐，即法与社会的和谐，也就是依法治国与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的有机统一。第三，法治以和谐社会为目标，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服务。所以和谐是法治追求的重要目标，法治是实现社会和谐的必然途径、试金石和本质特征，是和谐社会的推进器和防火墙^②。

（二）和谐是法律综合调剂的结果

和谐社会是“和而不同”的社会，是承认个体独立性质的社会，简单地说，也就是指和谐而不盲从。和谐社会的“和”是承认“不同”的“和”，也就是经常说的“求同存异”。

在西周，史伯就提出了“和实生物，同则不继”的理论，他说：“声一无听，色一无文，味一无果，物一不讲。”意即一种声音无法组成动听的乐曲，一种颜色无法形成美丽的花纹，一种味道无法成为可口的食物，一种物质无法构成大千的世界。孔子也是“和而不同”的主张者，他甚至将“和而不同”与“同而不和”上升为道德准则，将其作为君子与小人的分野。《论语·子路》就记载有：“君子和而不同，小人同而不和。”^③

各种不同的个体组成一个和谐的整体，必须要有组织法则与运行法则。人类社会当然需要必要的社会规范，以及将相关的规范加以良好实施。在良好的法律状态即法治状态下，就可以既使个人的意志得到尊重，个人的利益得到保

① 吴云龙，“中国传统‘和谐观’的现代意蕴”，《湖北教育学院学报》2007年10期。

② 冷溶，“社会和谐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属性”，《人民日报》2006-10-30(1)。

③ 吴云龙，“中国传统‘和谐观’的现代意蕴”，《湖北教育学院学报》2007年10期。

护，又使各个不同的个人服从于统一的规则，形成既有个人自由，又有统一意志的社会局面。能达成这种状态的，只有依法治国。

1. 和谐社会应该是一个有序的社会

所谓秩序是指一种有规律、可预见、和谐稳定的状态，也就是规则约束下的状态。社会有序就是经济、政治、思想、文化、社会生活各个方面有章可循，具体表现为在政治领域中，要求权力的授受和运行代表人民的意愿，符合民主程序，权力监督制约完备有效；在经济领域中，企业、市场和政府的功能定位正确，运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市场规则；在思想文化领域中，要正确处理主流文化与文化多元化之间的关系；在社会生活领域中，要坚持社会主义道德规范和个人自由的统一。秩序一旦形成，社会自身就具有了一定的自我维持、自我协调、自我发展的能力，从而就能减少、消除各种社会冲突和矛盾，形成符合人们期待的和谐。

2. 和谐社会和谐社会应该是一个公平、正义的社会

正义是法产生的基础和基本前提。古希腊的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历来被认为是西方文明的思想奠基者，他们的法论，可以说都是从正义论开始的。柏拉图的传世之作《理想国》的全部内容都是围绕着探讨什么是正义和公正的问题展开的。作为柏拉图学生的亚里士多德虽然在政体主张、法治与人治关系问题上同其恩师有所差异，但他也认定正义是人类至善的美德，并认为，“法律就是正义的体现，法律的好坏完全以是否符合正义为标准，服从法律就是服从正义，立法的根本目的在于促进正义的实现。”不但如此，亚里士多德对正义的经典性分类，可以说奠定了正义分类研究的基础，并且一直影响至今^①。

正如约翰·罗尔斯在其名著《正义论》开宗明义所说：“正义是社会制度的首要价值，正像真理是思想体系的首要价值一样。一种理论，无论它多么精致和简洁，只要它不真实，就必须加以拒绝和修正；同样，某些法律和制度，不管它们如何有效率和有条理，只要它们不正义，就必须加以改造和废除。每个人都拥有一种基于正义的不可侵犯性，这种不可侵犯性即使以社会整体利益之名也不能逾越。因此，正义否认了为了一些人分享更大利益而剥夺另一些人的自由是正常的，不承认许多人享受的较大利益绰绰有余地补偿强加于少数人的牺牲。所以，在一个正义的社会里，平等的公民自由是确定不移的，

^① 陈延庆，“论亚里士多德与法家法治思想之异同”，《甘肃社会科学》2001年03期。

由正义所保障的权利决不受制于政治的交易或社会利益的权衡。允许我们默认一种有错误的理论的唯一前提是尚无一种较好的理论，同样，使我们忍受一种不正义只能是需要用它来避免另一种更大的不正义的情况下才有可能。作为人类活动的首要价值，真理和正义是决不妥协的。”^①

和谐社会是机会均等、主体平等的社会，是政治法律上平等和经济利益分配平等的统一。法律有好坏良恶之分，法治国家的法律不仅是“法律之治”，而且更是“良法之治”。而公平正义则是“良法”的灵魂，是现代法律合法性基础。另外，社会正义离不开司法正义，司法正义是社会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如果失去了司法正义，社会正义也最终无法实现。在现代法治中，司法不仅具有解决各种冲突和纠纷的权威地位，而且司法裁判乃是解决纠纷的最终手段。因此，司法正义是实现和谐社会的重要保障，也是实现法治的一个重要价值目标。

三、依法治国是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手段

(一) 和谐社会所需要的安定秩序离不开依法治国

良好的秩序是和谐社会的基本标志，孙中山先生曾经说过“良好的秩序是人民幸福的标志”，所以法律是维持社会秩序的重要手段。法律的功能和使命就是通过有效地解决、防止纠纷来形成和维持秩序。第一，法治能有效地解决纠纷。在社会生活中，不同的群体有不同的利益追求，这种差异在丰富社会生活内容的同时，也容易造成人们之间的冲突。如果有大量的社会冲突不能得到有效解决，社会秩序就无法形成，更谈不上社会和谐。法治不仅为控制无序与混乱提供了一系列的法律规范，还设定了独立的司法机构、仲裁机构，由其运用特定的法律规则解决纠纷，并且用国家强制力来保障效力。

第二，法治能有效地预防纠纷的发生。法律不是万能的，因为它不可能防止任何具体纠纷的发生^②。但是，它可以降低它们发生的概率，从而使实际发生的纠纷在总量和冲突烈度上控制在社会可以承受的限度之内。

(二) 和谐社会所需的政治文明离不开依法治国

政治文明是指人类改造社会的政治成果的总和，是人类社会文明的重要组

^① 袁义江、陈瀚，“评美国哲学家罗尔斯在《正义论》中对功利主义的批判：一个力图挽救资本主义的社会改良方案”，《美国研究》1992(4)145—157。

^② 李璞，“构建和谐社会的法治思考”，《陕西行政学院学报》02-0047-04。

成部分，是人类政治活动的进步状况和发展程度的标志，它是与政治蒙昧和政治野蛮相对立的范畴。社会主义中国政治文明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治文明，是人民当家做主的政治文明，是坚持以德治国和依法治国相结合基本方略的政治文明。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可分为政治民主化、政治公开化、政治法制化、政治科学化、政治高效化、政治清廉化六个层面。因此，巩固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党制度是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根本保证，巩固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国体是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本质要求，巩固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体是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基本方略^①。

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是和谐社会的重要目标。“法治属于政治建设，属于政治文明”。实现政治文明，必须全面推进政治体制改革，建立现代民主政治体制，使社会主义制度更加完善，使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和依法治国有机地统一起来，使各种政治制度依法进行，形成良好的政治秩序和文明的政治氛围。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实现，离不开依法治国。

（三）和谐社会所要求的人权保障离不开依法治国

1789年法国大革命开始时由国民议会通过的《人权和公民权宣言》，正式采用了“人权”的字眼，并且是人类有史以来对人权概念的最全面和系统的论述，所以英国学者艾顿勋爵（Lord Acton）曾说：“这两页纸的《宣言》，其重量大于多个图书馆，也大于拿破仑的所有军队。”人权是有其自身的价值的，首先，人权是人的利益的度量分界。是人实现利益的手段，并且是最有效最可靠的手段。人权所体现的利益有两方面的道德要求：即是利己的，又是无害与人的，一种利益如果有害与人，它不表现为人权，而表现为特权^②。

其次，人权是人关于公共权力评价的道德标准。人权的“无害与人”的道德要求，可以换言之为“善待与人”的道德要求。公共权力如果为人而设，为人权而运作，可以避免恶政。人权对于人的价值表现为以人权制约国家以善待它的公民。

最后，人权是人和人和谐相处的共同尺度。和谐社会状态以安全和平为显著特征，安全对应秩序，和平排拒暴力，人权有着建立秩序和消除暴力的功

^① 《人民日报》，“发展民主政治建设政治文明——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之八”，本报评论员2007年11月09日。

^② 韦伯，《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三联书店1987。